

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9日14：5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0月9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：15-15：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栋2号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合球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69,416,4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9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68,3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06,4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3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7,313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6,206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06,4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34%。

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41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41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41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1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曹平生律师、程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9 日